

证券代码：300785

证券简称：值得买

公告编号：2021-064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业务，增加后的经营范围为：

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货运代理；投资管理；摄影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计算机、通信器材、电子产品、文具用品、日用品、工艺品、珠宝首饰、机械设备、家用电器、服装鞋帽、化妆品、钟表、针纺织品、汽车配件、体育用品、卫生用品；商务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销售食品；经营电信业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从事文化经纪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经纪；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等（最终以工商机关登记的业务范围为准）。

二、增加投资决策委员会相关条款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重新制定《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规章及议事规则》。结合上述

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增加“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议事规则及其表决方式等由公司另行制定，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先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达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权限的，需提交至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

三、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结合公司此次增加经营范围、重新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投资决策委员会规章及议事规则》的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货运代理；投资管理；摄影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计算机、通信器材、电子产品、文具用品、日用品、工艺品、珠宝首饰、机械设备、家用电器、服装鞋帽、化妆品、钟表、针纺织品、汽车配件、体育用品、卫生用品；商务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销售食品；经营电信业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从事文化经纪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经纪等（最终以工商机关登记的业务范围为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货运代理；投资管理；摄影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计算机、通信器材、电子产品、文具用品、日用品、工艺品、珠宝首饰、机械设备、家用电器、服装鞋帽、化妆品、钟表、针纺织品、汽车配件、体育用品、卫生用品；商务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销售食品；经营电信业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从事文化经纪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经纪；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等（最终以工商机关登记的业务范围为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p>

<p>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销售食品、经营电信业务以及销售食品、“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销售食品、经营电信业务以及销售食品、“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第六章 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六章 首席执行官、投资决策委员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新增</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议事规则及其表决方式等由公司另行制定，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先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达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权限的，需提交至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p>

本次修订因涉及条款增加，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及之后条款序号相应顺延。除对上述章节及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章节及条款不变。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于《公司章程》中有关增加经营范围、增加投资决策委员会相关条款情况作出相应修订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事宜。本次变更的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